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代 理 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孫○歆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李○璇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孫○詮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孫○歆（女，民國112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4年8月26日18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晚間11時

01 許接獲竹東榮民總醫院通報，相對人姊孫○菲（000年0月  
02 生）到院前死亡且身形明顯營養不良，後腦勺有一處傷及真  
03 皮層約4\*6大小的傷口，其傷口肉眼可辨識深度深及潰爛，  
04 惟相對人父母對於此傷口無法解釋清楚且說詞反覆，是聲請  
05 人初步評估相對人父母有疏忽照顧之虞，遂緊急到案家評估  
06 相對人之風險受照顧狀況，評估相對人照顧狀況不佳且生命  
07 安全堪慮，為保障兒少生命安全，故於112年11月23日與相  
08 關親友會談並進行資源盤點後，於當日18時許緊急安置相對  
09 人，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安置期間，聲請人  
10 提供各項資源並以提升相對人父母親職功能為目標，然迄今  
11 案家居家環境未改善，相對人父母收入經濟仰賴親屬，對社  
12 工服務配合度低，親職知能嚴重缺乏，經評估相對人父母無  
13 法提供相對人任何妥適照顧，為保障相對人人身安全，爰依  
1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向本院聲  
15 請相對人自114年8月26日18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  
16 語。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  
18 少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供參，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  
19 9年度護字第18號、112年度護字第290號、113年度護字第5  
20 0、140、220、312號、114年度護字第59、140號卷閱明綦  
21 詳，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相對人為未滿2歲之幼兒，無自  
22 我保護能力，且相對人姊孫○菲（000年0月生）曾於112年1  
23 1月22日到院前死亡且身形明顯營養不良，考量相對人父母  
24 照顧嬰幼兒之知能尚待評估，又相對人的發展狀況仍較同齡  
25 幼童慢1-2個月左右，目前接受早療服務，惟有分離焦慮情  
26 形，寄養媽媽需要時刻在側陪同，經醫師及早療治療師表  
27 示，相對人須高密度及積極回診、療育且要有良好的生活環  
28 境，才能讓相對人的身心靈狀況提升，而相對人父母對於聲  
29 請人提供之相關家庭處遇均消極不願配合，亦未維持居家環  
30 境之整潔，衡以相對人身體素質脆弱，健康狀況不佳，尤須  
31 悉心留意照顧，參以本院開庭時詢問相對人父母之意見，大

01 部分時間均由相對人祖父進行回答，未見相對人父母就收  
02 入、支出之核實等經濟議題、居家環境衛生之改善、增進與  
03 相對人會面的品質、與相對人建立信任關係等親職知能之提  
04 升，有何積極計畫或作為，為維護相對人人身安全及保障身  
05 心健康，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是聲請人聲請延長  
06 安置相對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蔡欣怡

10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沈藝珠